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泰证券”）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罗欣药业2020 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罗欣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罗欣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各方提供并由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罗欣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罗欣药业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罗欣药业	指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3，证券简称：罗欣药业）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音科技	指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山东罗欣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	指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Giant Star	指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Ally Bridge	指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物明云泽	指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投资	指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济南钰贤	指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丰采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南京捷源	指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盛健康	指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盛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珏志	指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茂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平安	指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怡欣华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恒佳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成都	指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Instrument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GL Healthcare	指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暨关联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

		换
股份转让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27,846,000 股，合计 102,443,530 股上市公司股票。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3948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 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股份转让方	指	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
股份受让方	指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股份受让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股份受让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股份受让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股份受让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东音转债已全部赎回，2020 年 11 月 11 日，东音转债已摘牌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录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1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7
六、补偿义务人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情况	2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罗欣控股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中泰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山东罗欣 99.65476%股份，置入资产交割日以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山东罗欣向上市公司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上市公司登记在山东罗欣股东名册上）为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罗欣向上市公司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已将上市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

鉴于山东罗欣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基于前述规定，置入资产交割以山东罗欣向上市公司签发股票证明书并将上市公司登记在山东罗欣股东名册为准。根据山东罗欣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票证明书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持有山东罗欣 99.65476%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已由山东罗欣向上市公司签发，且山东罗欣已将上市公司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已持有山东罗欣 99.65476%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拟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东音科技作为指定主体，并将除对东音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东音科技，并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让指定主体 100%股权。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市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且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该等业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市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且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该等业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宜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075,471,621 股。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股份转让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和 27,846,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股份受让方。

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持有上市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恒佳持有上市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得怡成都持有上市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上述股份受让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

（五）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75,471,621 元，交易对方以股权出资 6,635,660,000 元，其中，1,075,471,621 元计入股本，5,560,188,37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5,176,053 元。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等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075,471,62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075,471,621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5,990,579 股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手续，罗欣控股等 33 名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拟购买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交易各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相关权利义务已经转移；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¹ 《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记载的发行后总股本与《验资报告》记载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不一致系两份文件出具的时间不同，期间有可转债转股所致。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

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本人/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

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承诺：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除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一、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标的公司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上市公司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四、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五、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对置出资产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对于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锁定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四、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形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股份锁定	一、本企业通过受让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上述标的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相同。 三、如前述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Ally Bridge、GIANT STAR、克拉玛依珏志、得怡健康、得盛健康、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济南钰贤、物明云泽股、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欣华、中南弘远、GL HEALTHCAR的最终出资人	股份锁定	在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最终出资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主体的股权/合伙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最终出资人通过相关主体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	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注：由于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作出，因此上述承诺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指交易完成前的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东罗欣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二）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3 号《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山东罗欣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50.6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2.6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28 号），山东罗欣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74.95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调整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出现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均下发了医院限诊、基层诊所、卫生室、药店停诊、限诊的通知，使各地医院、诊所、药店就诊人数全面下降。山东罗欣生产经营也同样受到重大影响，山东罗欣长期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金额出现大幅下滑，2019 年销售金额 75.89 亿

元，2020 年销售金额 60.96 亿元，下滑比例达 19.68%，其中医药工业受疫情影响尤为严重，下滑 30.97%。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原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山东罗欣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承诺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 年度（已完成）	不低于 55,000.00 万元	不变
2020 年度	不低于 65,000.00 万元	-
2021 年度	不低于 75,000.00 万元	不低于 65,000.00 万元
2022 年度	-	不低于 75,000.00 万元
合计	累计不低于 195,000.00 万元	累计不低于 195,000.00 万元

除前述外，业绩承诺方在山东罗欣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

（四）有关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交易对方尚需通过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同意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定期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调整业绩承诺履行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天

健函〔2021〕6-24号）及有关业绩承诺鉴证报告，对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方案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罗欣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4.95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关注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的调整方案，并监督和敦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20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肆虐全球，为国际政治、经济、卫生健康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影响。对医药行业而言，2020年也是行业政策急剧变化的一年，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及一致性评价等政策背景下，医药行业传统格局正在被打破，国内制药企业竞争加剧。

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出现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均下发了医院限诊、基层诊所、卫生室、药店停诊、限诊的通知，使各地医院、诊所、药店就诊人数全面下降。根据中国政府网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20年1-11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49.5亿人次，同比下降11.5%。

疫情期间人们外出活动和外出聚餐（包括饮酒）急剧下降，由此大幅降低了胃肠疾病的罹患风险，叠加医疗机构限诊及手术量大幅下降影响，进而减少消化类产品使用。在全民防疫的背景下，口罩和酒精等日常防护措施在有效控制新冠病毒传播的同时，也明显减少了其它呼吸系统相关病毒的传播，造成呼吸系统类药品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呼吸系统的消炎类药物抗生素的使用也下降幅度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6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7.97%。

在研发方面，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同时，公司与知名院校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加强技术平台建设的同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储备技术力量。持续加强公司在药物合成、生物学、CMC 等技术平台的建设、研究以及专家人才的积累，为公司布局中长期发展方向的产品提供扎实的技术储备，也为公司的项目引进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技术支持。

2020 年，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2020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资金 4.63 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7.60%，延续了公司一直以来对研发的重视和投入，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

2、整合项目管理和决策机制

2020 年度，为推进研发工作与生产和市场供应有机结合，达到高效和高质量的要求，公司进一步整合跨部门的项目管理和决策机制。

3、强化新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立项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新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立项管理以及产品组合的管理工作，依托供应链和业务拓展提升研发产品管线的获取能力，拓展与国际企业的研发管线在中国地区的合作开发。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 YSLAB 在中国的注册代理人申报的医疗器械——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医疗器械——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 冲洗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与韩

国 JW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引进含鱼油的三腔袋肠外营养液 Winuf®产品达成协议。

4、切实推进研发项目进展

2020 年度，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醋酸阿比特龙片上市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LXI-15028 取得 1 类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自 2018 年底以来公司已通过 9 个 289 品种的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以及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还有多个一致性评价和新仿制药品种处于申报后审评阶段。公司完成了 5 项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 LXI-039 以及 LX-086 进入临床阶段。

5、积极开展满足特殊人群需求差异化的研发品种探索

目前多西他赛无醇注射液和小儿氨溴索喷雾剂等品种处于申报后审评阶段。

6、专利申请工作的有序开展

创新药通过 PCT 申请的途径在中、美、欧、日、韩等 10 个国家及地区进行了专利申请，并陆续获得了专利证书，新仿制药也通过申请中国专利对其进行保护，并陆续获得了专利证书。

在国际化方面，公司围绕消化、呼吸等优势治疗领域，凭借多年积累的国际业务开发能力，加快引进境外已完成 II 期临床/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已上市的大品种产品，依托公司强大的临床团队以及临床推进能力，策划最佳注册临床试验方案，加强与监管机构、临床专家的沟通，加快推进已引进品种在中国上市。

在国际化过程中，从对国内原研品种的仿制到根据临床需求为患者提供原研国内未上市的医疗选择，从适用于广泛人群到同时关注特殊疾患人群的未满足的医疗需求，为公司仿制药品种的差异化迈出了稳健的一步。消化领域主要在现有治疗胃酸相关疾病领域的基础上进行疾病领域的扩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肠道疾病和炎症性肠病等影响生活功能和质量的慢性疾病领域，进一步协同与公司当前优势科室的合作。呼吸领域除了在祛痰药物不同人群制剂类型开发以外，进一步增加针对哮喘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辅助雾化治疗产品，既增加产品管线的品

种数量，又增加符合慢病患者需求的新制剂，进一步与公司当前覆盖的医院和患者人群相结合。心血管和肿瘤领域公司将针对具有生命威胁的疾病合作研发提高生存率的创新药物，包括具有明确生物标志物的精准治疗等临床阶段的创新药。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国际化合作经验，积极寻求与国际大型企业的合作机会，从产品引进、技术转移、共同开发、商业化合作等多层面进行全产业链合作，布局高工艺壁垒的制剂产品。公司现有深度合作的国外药企有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现 HK inno.N Corporation)、韩国 JW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国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阿斯利康公司、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法国 YSLAB、帝国制药等全球知名公司。公司与 HK inno.N Corporation 合作的 LXI-15028 已经完成糜烂性食管炎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达到主要疗效终点。P-CABs 是消化道酸相关性疾病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此次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达到主要疗效终点是公司药物研发和临床开发的重要里程碑。公司与韩国 JW Holdings Corporation 签署的关于引进含鱼油的三腔袋肠外营养液产品《许可协议》，将填补国内尚无此类产品的空白。另外，公司与阿斯利康公司就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进行合作销售。该产品是阿斯利康在呼吸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两家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公司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合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从事呼吸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是印度前五大制药公司之一，公司通过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引进其 13 个雾化吸入产品和稀缺行业优势技术平台(BFS 生产线)。双方所建立的合资企业将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注册该等产品，并将所生产出的产品供往欧美市场。该项目帮助公司建立 COPD 及哮喘的一线吸入制剂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国内呼吸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帮助公司借助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球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在原料药方面，公司加强供应链的优化，战略性布局上游原料药生产，拥有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等。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

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规模化的原料药业务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在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产品质量上，公司始终本着“法规符合、诚实守信”的基本准则，全方位提升产品的质量意识，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建立国际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拥有了一支由高敬业度、高专业度的员工组成的多元化队伍，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二是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应用，确保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强化安全管理水平。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提质量、补短板、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有力夯实安全发展根基；二是重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工业制造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工业制造体系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档案文件，同时顺利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体系评审、风险分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评审、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是重视安全培训，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四是运用先进设备、先进理念、先进工艺、先进管理持续提升安全生产质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为做细、做透市场，进一步完善商务体系，此外，利用线上平台、线下互动等措施，加大了对业务人员和产品知识培训工作，提升了营销体系团队凝聚力、执行力、向心力、战斗力，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政以才治，业以才兴”的人才观，吸引多元化人才，积极创造育人氛围，切实做到人才合理引进、强化培育、培养、定向提拔使用，实现企业与员工“和谐共赢，共同发展”的最终目标。一是加强人才引进，2020 年继续引进中高端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主要分布于科研、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专业职能领域。二是完善、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2020 年累计组织实施培训 369 场次、培训总人次 82,840 人次，参训学员全员覆盖，人才赋能形式多样。三是完善管理干部考核测评体系。本年度选拔、晋升专业领域人才，为员工的职业生命周期创建了有序、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平台。

（二）2020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状况

1、2020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95,945,567.98	100%	7,588,790,576.54	100%	-19.67%
分行业					
医药工业	3,852,941,093.71	63.20%	5,581,324,426.00	73.54%	-30.97%
医药商业	2,157,858,826.55	35.40%	1,928,806,988.84	25.42%	11.88%
其他业务	85,145,647.72	1.40%	78,659,161.70	1.04%	8.25%
分产品					
抗生素类	1,278,375,788.16	20.97%	2,085,843,219.19	27.48%	-38.71%
消化系统类	1,290,771,817.66	21.17%	1,886,135,118.60	24.85%	-31.57%
呼吸系统类	398,581,124.21	6.54%	692,035,148.49	9.12%	-42.40%
其他类	885,212,363.68	14.52%	917,310,939.72	12.09%	-3.50%
代理产品	2,157,858,826.55	35.40%	1,928,806,988.84	25.42%	11.88%
其他业务	85,145,647.72	1.40%	78,659,161.70	1.04%	8.2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322,534,585.01	54.50%	3,585,713,381.01	47.25%	-7.34%
华南地区	408,949,582.98	6.71%	763,374,545.07	10.06%	-46.43%
华中地区	547,338,139.77	8.98%	760,286,313.54	10.02%	-28.01%
华北地区	523,365,265.71	8.59%	715,104,120.84	9.42%	-26.81%
西南地区	408,373,723.81	6.70%	635,805,216.12	8.38%	-35.77%
东北地区	419,722,097.43	6.89%	541,964,994.14	7.14%	-22.56%
西北地区	350,745,214.02	5.74%	499,589,487.12	6.58%	-29.79%
其他地区	29,771,311.53	0.49%	8,293,357.00	0.11%	258.98%
其他业务	85,145,647.72	1.40%	78,659,161.70	1.04%	8.25%

2、2020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25 号）和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5,945,567.98	7,588,790,576.54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327,108.15	633,950,170.65	-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566,348.67	562,310,649.71	-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7,977.67	116,330,261.33	-1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9	-6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7	-6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19.18%	-11.0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1,699,746.56	7,460,560,292.68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0,506,447.75	3,679,078,811.36	9.8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 年度，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尽管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努力降低因上半年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利局面，但由于医药工业板块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波动。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年报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有效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六、补偿义务人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罗欣药业《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补偿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中，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518,843,206	193,576,175	-
2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68,073,520	-
3	Ally Bridge	76,271,995	-	-
4	张斌	53,534,675	-	-
5	陈来阳	53,534,674	-	-
6	前海投资	30,487,267	-	-
7	天津平安	25,552,159	-	-
8	GL Instrument	22,168,899	-	-
9	深圳平安	20,770,478	-	-
10	王健	16,570,595	-	-
11	许丰	16,552,651	-	-
12	高瓴天成	15,295,711	-	-
13	得怡投资	13,277,527	-	-
14	广州德福	12,888,053	-	-
15	侯海峰	10,622,022	-	-
16	物明云泽	8,851,685	-	-
17	Giant Star	7,162,783	-	-
18	孙青华	4,425,842	-	-
19	陈锦汉	4,425,842	-	-
20	杨学伟	3,540,674	-	-
21	云泽丰茂	3,025,344	-	-
22	得盛健康	2,974,166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23	云泽丰盛	2,839,482	-	-
24	中南弘远	2,603,457	-	-
25	济南钰贤	2,283,975	-	-
26	南京捷源	1,770,337	-	-
27	云泽丰采	1,735,624	-	-
28	GL Healthcare	1,057,551	-	-
29	Lu Zhen Yu	1,044,498	-	-
30	张海雷	308,038	-	-
31	Zheng Jiayi	198,454	-	-
32	Mai Huijing	60,191	-	-
33	高兰英	38,947	-	-
合计		1,075,471,621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中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进行了股份质押。罗欣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843,206 股，累计质押股份 193,576,175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7.31%；克拉玛依珏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754,819 股，累计质押股份 68,073,52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8.36%。上述质押情况已履行公告义务，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原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具体详见“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之“（三）业绩承诺调整”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旭佳

刘争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